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(杨艳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（杨艳）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勤勉、客观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现本人就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：本人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了 9 次董事会，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，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2、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：

1)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，本人出席了 4 次会议。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，定期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，监督内外部审计，检查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重要事项并出具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)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，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之日起，本人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所以报告期应参加提名委员会 2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会议。本人在任职期间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发表意见，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履职水平，切实履行了

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3)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出席了 1 次会议。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，审慎核查关于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议案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本人作为天桥起重独立董事，2020 年度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特别是涉及中小股东利益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基于独立思考为前提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议案	意见类型
1	2020 年 4 月 25 日	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	同意
		《高级管理人员 2019-2020 年度薪酬报告》	同意
		《董事、监事 2019-2020 年度薪酬报告》	同意
		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	同意
		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	同意
2	2020 年 4 月 30 日	《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
3	2020 年 8 月 14 日	《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》	同意
		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	同意
4	2020 年 9 月 25 日	《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》	同意
5	2020 年 10 月 30 日	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	同意
6	2020 年 12 月 10 日	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7	2020 年 12 月 18 日	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0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，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

1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3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披露信息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五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故 2020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2021 年度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，发挥积极的作用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艳

2021 年 4 月 24 日